

证券代码：920000

证券简称：安徽凤凰

公告编号：2026-024

##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为进一步规范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，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，督促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，推动公司经营业绩提升与长期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，现就 2026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订本方案，具体内容为：

#### 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

适用对象：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适用期限：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## 二、薪酬标准

##### （一）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1. 公司独立董事：采取固定津贴的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，标准为人民币 5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2. 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、工作分工、绩效及专项考核、中长期激励考核等情况确认并领取薪酬。

3. 若在公司担任具体经营管理职务（含职工董事），根据其具体职务对应的岗位薪酬标准执行，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；若同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，其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办法执行，不另行

领取董事津贴。

## （二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的管理职务，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领取薪酬。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、中长期激励等部分组成。其中，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，基本薪酬及月度绩效按月发放；年度绩效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制度进行考评后决定，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。

## 三、其他规定

（一）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（二）公司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均由公司承担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
（四）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上述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## 四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2026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鉴于本议案所有委员均为关联董事，全体回避表决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6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1日